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〔2023〕138号

关于做好2023级本科生第一轮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本学期在2023级本科生中开展转专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作为组长，教务处、党委学工部、纪委等部门负责人作为副组长，成员包括相关部门工作负责人、各学院教学副院长、学工副书记等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基本原则

1.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2. 严格遵循有关规则与程序，统一考试，双向选择，宏观控制，做到政策透明、计划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
三、转专业限定条件

1. 国家政策明确规定本科学习期间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申请。

2. 体检结果需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招生时对体检结果的要求。

3. “5+3”一体化专业不纳入转入专业范畴。长学制（天元班）转专业另行规定，不参照此文件。

4. 本轮转专业选拔工作仅面向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，接收专业仅为临床医学（五年制）专业，名额 30 个。参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对于医学学科门类的划分，我校普通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包括临床医学、儿科学、精神医学、眼视光医学、放射医学、医学影像学共 6 个专业，其余专业则界定为非临床医学类专业。

5. 有违法违规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。

四、转专业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勤学上进，品行端正，身体健康。

2. 申请转专业学生为在读（不含休学）一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学生（不含定向学生、专转本、二学位学生）。

3.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4. 申请转专业学生已修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记录。

5. 学业总评成绩

$$\left(\frac{\sum \text{CC 成绩} \times \text{学分}}{\sum \text{CC 学分}} \times 70\% + \frac{\sum \text{NC 成绩} \times \text{学分}}{\sum \text{NC 学分}} \times 30\% \right) \text{ 专业排名要求}$$

(免修、体育保健及格课程不纳入成绩统计): 大一第一学期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**专业前 15%**的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方可报名临床医学专业。排名占比=名次/专业人数×100% (四舍五入法取整, 不保留小数位)

五、本次转专业工作安排

2024年1月17日前,各开课学院完成期末成绩录入和提交。如学生对成绩有疑问,必须在1月24日前完成成绩复查事宜,转专业报名工作一旦启动,不再接受成绩变更处理。

1月29日前,教务处发布学生学业总评成绩,启动转专业报名工作。

1月31日前,学生完成线上申请转专业(具体流程另行通知)。

2月1日前,各学院完成学生线上申请材料审核。

2月2日前,教务处发布面试学生名单(教务处网页公布),本研学工部提供面试学生的高考成绩及相应高考满分数据。

2月21-22日,教务处组织转专业学生面试工作,公示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2月23日,转专业学生学籍编入转入学院管理,按学校规定时间至转入学院报到。

六、录取程序

(一) 面试

学业总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15%的非临床医学类专业学生可参加综合评价考核，通过结构化面试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、沟表达能力、培养潜质等，各考场面试评分按照统计学方法进行标化，确保面试结果客观、公平、有效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(二) 录取

第一轮转专业最终录取方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。综合成绩折算办法： $\text{高考分数} / \text{高考满分} \times 100 \times 30\% + \text{第一学期学业总评成绩} \times 40\% + \text{综合评价分} \times 30\%$ 。

(三) 分班

转入临床专业的学生，根据综合成绩排名蛇形分布至第一临床医学院和第二临床医学院，起始学院按轮次交替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进行课程认定，并补修所缺的核心课程。

2. 本次转专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请各学院、相关单位积极组织落实，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附件：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(2023 年修订)

